

项目编号：XSCG-AK2022048

# 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评审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3)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XSCG-AK2022048

**三、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柯旭

**电 话：**1859150528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4号鑫街口公寓楼410室

**联系人：**胡莹莹

**电 话：**18691506557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2、采购预算：160万元

3、合同服务期：90日历天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声明函）。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1、发售时间：

2022年10月9日09时00分至2022年10月13日18时00分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4号鑫街口公寓楼410室

3、文件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者授权委托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成功网页截图、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成PDF文件（加盖原色鲜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860846@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报名资料并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3. 未完成网上投标确认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 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7时00分

2、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

3、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9日17时00分

4、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691506557

十一、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2	采购代理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4	采购需求及用途	<p>采购需求：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p> <p>采购用途：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p>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采购预算金额	RMB：1600000.00元；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保证金额	无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	
11	磋商时间	2022-10-19 17:00:00（北京时间）	
12	磋商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 开标室（香溪路8号）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2-10-19 17:00:00 前
14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15	服务期	90日历天	

16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7	其他事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

#### 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声明函）。

**注：磋商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磋商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磋商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

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五部分：设计方案**

**第六部分：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无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_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_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_ef73413d.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_ef73413d.html)；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磋商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磋商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b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c.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

磋商记录。**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

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书面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声明函）。	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响应。

###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5) 服务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2/3以上成员确认后，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21.3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项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商务	商务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对付款、设计周期、地点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及0-5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部 分 24分	项目 负责人	4分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或注册规划建筑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备得4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职称资格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组	5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每具备一个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证书加2分，每具备一个中级职称加1分，此项满分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2分，最高得10分。 (2019年9月-2022年9月)
技 术 部 分 56分	发展现状	7分	对拟改小区房屋主体、市政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公共配套、历史文化、日常管理、居民急需解决问题及诉求等方面现状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及不足。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5-7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
	总体布局	6分	紧贴小区现状及居民需求和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按照“先基础，后提升”“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延续文脉，突出特色”的原则，从致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宜居便捷人性化生活空间的品质小区、从延续小区特有文化，塑造特色空间，提升小区整体风貌的文化小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
	楼体改造	5分	制定楼体外立面、屋面、阳台、外檐、楼道等公共部位修缮设计方案，建筑物色彩、风貌整体与周边环境美观协调。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3-5分；良好2分；一般1分。
	市政设施改造	4分	统筹水、电、路、气、热、通信等配套设施改造，科学设定改造位置、路径、标高、管径、材质等要素，做到定位准确、规范有序、安全合规。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3-4分；良好2分；一般1分。
	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4分	结合小区规模、居民需求、可用空间等因素，创新设计，因地制宜增加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电梯和无障碍设施，养老、托育、助餐、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智能箱、综合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功能短板，满足居民生活需要，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3-4分；良好2分；一般1分。
公共空间改造	4分	结合小区清障拆违和公共空间拓展改善，合理划分和优化调整小区整体功能区，对小区美化亮化、环境绿化、小品景观、沿街城市形象进行优化设计，提升小区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指数。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3-4分；良好2分；一般1分。	

智慧化改造	4分	通过对智慧消防、安防、停车设施、日常管理等方面的系统性优化设计，提升老旧小区智能化建设水平，使居民生活更便捷、更智能。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3-4分；良好2分；一般1分。
经济实用	6分	设计方案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建设成本符合当地实际，能够为小区实际改造所落实，并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能够将小区旧物品、旧材料等废旧物品，及居民自制景观融入设计。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
创新突破	6分	设计思路创新大胆，设计表现手法独特新颖，各设计环节精心细腻，整体布局和局部设计能够将美学、公共区域划分、实用功能完美结合。根据方案描述最优者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
现场阐述	10分	对以上设计工作方案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用多媒体或者PPT演讲的形式进行阐述，阐述时限为15分钟，专家根据阐述内容进行打分，未作汇报的投标人此项不得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网查名录截图）原件备查。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5.2 价格优惠比例

####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

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3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860846@qq.com，以便及时归档）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八、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及投诉

###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联系电话：0915-3266266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大桥路鑫街口公寓楼410室

联系方式：18691506557      50860846@qq.com

##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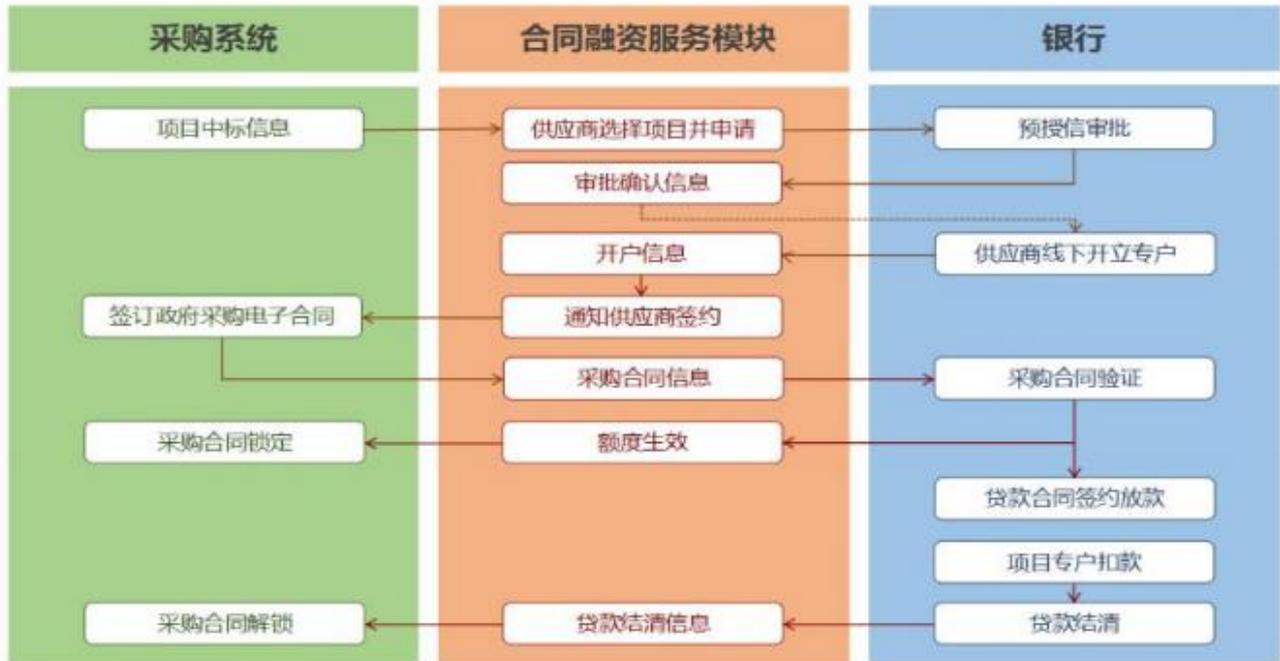
###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

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 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8份。

2、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二00二年修订本)收取设计费,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万元, 最终编制费为 万元。费。

3、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2 设计人责任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

3.2.2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4、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预算：160万元
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 二、服务要求

- 1、设计内容：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
- 2、设计方需提供设计文件8套、可使用电子版1份、光盘1张；
- 3、设计文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因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
- 5、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三、验收标准

- 1、按签订合同约定份数及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 2、图纸符合设计合同进度要求，图纸内容齐全。

###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 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2048

# 安康城区静宁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含空间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五部分：设计方案

第六部分：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招标技术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同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4）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标准，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交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如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将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声明函）。

附1

## 联合体投标声明

xx公司、xx公司 自愿组成：xx公司、xx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或“我们”），共同参加××项目（招标编号：x ×）投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声明如下：

1. ××公司、××公司特此正式授权××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我们签署××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承担责任、接受指示和处理、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对于牵头人所为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 本联合体特此正式授权牵头人使用联合体成员相关资质文件如资质和商务业绩进行合法投标，投标有效范围为：xx项目（招标编号：xx）招标项目。

3. 本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的每一个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实施合同的责任分工如下：

（1）××公司：作为本项目总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招标编号：xx）项目投标、合同签署、合同承接、全部合同条款实施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2）××公司：作为项目主要联合体成员，负责配合牵头单位进行××项目（招标编号：××）项目投标工作，中标后协助牵头单位实施履行合同以及其他牵头单位需要协助配合的事项。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声明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具有同等的合同约束力。

7. 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中标后和本项目招标方签署的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4：三年无重大声明（格式）

## 声 明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设计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说明，格式自拟，字数不限制。

（尽可能提供打分条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

注：

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承诺书（一）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二）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三）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四）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